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大信事前沟通和协商，大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大信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其多年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及公司谨慎研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

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结合相关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技术开发；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机械电器设备、防爆电气系列产品；个体防护装备系列产品；警用装备系列产品；智能交通和安防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施工和销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消费电子类产品；节能设备、能源计量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市政设

施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鉴于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规范、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部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董事张潇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与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张潇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持续有效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盛科技”）的综合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炜盛科技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炜盛科技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